

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第 [2002] 6 号 (欧共体) 理事会条例^①

200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修正第 [2002] 6 号 (欧共体) 条例和第 [1994] 40 号 (欧共体) 条例的第 [2006] 1891 号理事会条例修正, 欧共体据此加入工业设计^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之日内瓦文本。

欧盟理事会,

虑及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尤其是其中的第 308 条,

虑及委员会的提议,

虑及欧洲议会的意见,

虑及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

(1) 一个旨在获得在共同体地域内被赋予具有统一效力的统一保护的共同体设计的一体制度, 将促进条约中规定的共同体目

^① 根据欧盟 (商标与设计) 内部市场协调局网站 (<http://oami.europa.eu>)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 刘悦、李敬东; 校对: 李敬东。

^② 国内一般将 “industrial design” 和 “design” 分别翻译为 “工业品外观设计” 和 “外观设计”。本译文中, 译者分为译为 “工业设计” 和 “设计”, 以保留原词直译, 符合我国设计界已经统一的专业称谓和各国对与工业设计专业对应的知识产权类型称谓的国际惯例。从翻译角度看, 比使用非设计行业专业术语的 “外观设计” 或者 “工业品外观设计” 妥当, 可以更准确地表明与相应创造活动的密切联系。在本条例中, “设计” 一词是 “工业设计” 的省略词。

标的实现。

(2) 只有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关税同盟国家建立了统一的设计保护法。在其他所有成员国中,对设计的保护是相关国家法律调整的事并且被限制在相关成员国地域内。同一设计因而在不同成员国对不同权利人给予不同保护。这不可避免地导致成员国间贸易交往的冲突。

(3) 成员国设计法之间的实质区别阻碍和扭曲了共同体地域内的竞争。与附着设计的不同产品在成员国境内的贸易和竞争相比较而言,共同体内的贸易和竞争被巨大的申请量、不同的局、不同的程序、不同的法律、不同的本国专有权以及与对申请人的高支出和收费对应的行政成本所阻碍和扭曲。1998年10月13日欧盟议会及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设计的法律保护的欧共同体第[1998]71号指令有助于补救这种情形。

(4) 无论各成员国的法律相似与否,设计保护的效力被限制在各成员国各自地域内,导致被不同的人作为本国权利主体所持有的设计所附着的不同产品在欧盟内部市场可能产生分割,因此构成商品自由流通的障碍。

(5) 这要求建立能直接适用于每个成员国的共同体设计制度,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根据一部法律下的单一程序向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设计)递交一件申请的途径,才可能获得一项效力及于全体成员国的设计权。

(6) 由于建议的行动目标,即对同一设计权的保护遍及所有成员国,无法由各成员国单独充分地实现,由于共同体设计涉及的规模、效力及权威性等原因,而在共同体层面上能更好地实现上述目的。共同体将采取与《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5条规定的补充性原则相一致的措施。依照该条规定的均衡性原则,本条例未超出为达到所述目的所必需的范围。

(7) 加强设计保护不仅能促进设计师个体在该领域为共同体总体上的领先作出贡献,也会鼓励新产品的创新和开发以及生产投资。

(8) 因而一个适应内部市场需求、更方便的设计保护制度对共同体产业而言至关重要。

(9) 本条例中关于设计的法律的实体条款应当与欧共体第 [1998] 71 号指令中的相应条款协调。

(10) 技术创新不应由于对仅由技术功能限定的特征给予设计保护而受到阻碍。应该理解为这并没有要求设计必须具备美感。同样, 不同型号产品的互用性不应当由于对机械配件的设计保护而受阻碍。因此, 那些由于上述原因被排除于保护之外的设计特征, 出于评价该设计其他特征是否符合保护条件的目的时不应予以考虑。

(11) 模块化产品的机械配件仍然可以构成使模块化产品具有创新性的重要因素并产生重要的市场价值, 因而应当受到保护。

(12) 保护不应当延及在产品正常使用中不可见的零部件, 不应当延及在安装后不可见零件的特征, 也不应该包括不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零件本身的设计特征。因而, 由于上述理由被排除于保护之外的设计特征, 出于评价该设计其他特征是否符合保护条件的目的时不应予以考虑。

(13) 出于将被保护设计用于修理复合产品使其恢复原始面貌的目的, 即当一项设计被应用于或者被附着于一件产品, 而该产品构成一件复合产品的部件, 且该被保护的设计依赖于该复合产品的面貌时, 通过欧共体第 [1998] 71 号指令并不能使各成员国法律全面一致。在所述指令的协调程序的框架内, 委员会在转化该指令的期限后的 3 年审核了该指令规定的结果, 特别是对于一些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工业部门。在这种情况下, 不授予前述设计以共同体设计保护是适宜的, 直到理事会基于委员会提案而决定其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

(14) 评价一项设计是否具备独特性, 应当基于见多识广的用户观察该设计时, 是否产生了明显不同于现有设计集合让其产生的整体印象, 同时还要考虑到该设计所应用或者结合的产品的

类型，特别是所属的产业部门及设计师在创造该设计时的自由度。

(15) 共同体设计应当尽可能满足共同体内所有产业的需求。

(16) 一方面，有些产业部门频繁推出大量市场寿命短暂的产品的的设计。对这些设计而言，重要的优点是没有注册的形式负担，而保护期限明显居于次要地位。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产业部门重视注册所带来的更强的法律确定性的优点，这些产业通常要求得到与它们的产品可预见市场生命期相应的较长保护期限的可能性。

(17) 这就需要两种保护形式：一种为保护期限较短的非注册式设计，另一种为较长期限的注册式设计。

(18)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要求设立和维持一个注册了符合形式条件并具有申请日的所有申请予以注册的注册簿里。注册体系原则上在注册之前不进行是否符合保护条件的实质审查，从而将申请人在注册和其他申请程序上的负担减至最低程度。

(19) 授予共同体设计的条件，是这个设计是新颖的且该设计与其他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

(20) 同样，应当允许设计师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有权在决定是否申请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前检验含有该设计的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前景。为此必须规定，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而言，申请日前12个月内，设计师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公开其设计或者他人的恶意公开，并不破坏该设计的新颖性或者独特性。

(2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所赋予该权利的独占属性，与其具有的更强的法律确定性是协调的。然而，与此相应，对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仅赋予一种阻止复制的权利。保护因而不延及那些由第二个设计师独立完成的设计产品。该权利应当同样延及含有侵权设计的产品的贸易。

(22) 这些权利的保护将取决于国家法律。因而，在全体成员国规定某些基本的统一制裁措施是必要的。这些措施可以不因管辖地域的差异而制止侵权行为。

(23) 对一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范围内的设计,任何第三方如果能证明其已开始在共同体内善意使用,包括出于商业目的,或者为此目的已进行认真有效的准备,但并没有抄袭该设计,则可以有限制地利用该设计。

(24) 本条例的根本目的是使获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成本最小、申请人的困难最少,以方便中小型企业和个体设计师获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

(25) 某些产业部门推出大量生命周期可能较短、最终只有一些可以商业化的设计,这些部门可以利用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优点。同时,这些部门也会有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需求。因而,含有许多设计的合案申请将满足这种需求。尽管如此,合案申请包含的各项设计可以为了权利的保护、许可、担保物权、扣押、破产程序、放弃、续展、转让、延期公开或者无效宣告等目的而单独处理。

(26) 共同体设计注册后的正常公开在某些情况下会破坏或者危及与该设计相关的商业运作的成功。合理期限内的延期公开为这些情况提供了解决方案。

(27) 关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有效性的诉讼程序在单一地方进行,相对涉及不同国家法院的程序而言,将节省成本和时间。

(28) 因而有必要规定一些保障,包括向申诉委员会申诉和最终到上诉欧洲法院的权利。此程序将有助于促进对共同体设计有效性条件的统一解释。

(29) 共同体设计赋予的权利能以一种有效的方式在共同体域内得到保护是很重要的。

(30) 诉讼制度应当尽可能避免“挑选法院”的现象,因而必须设立明确的国际管辖权规则。

(31) 本条例不排除成员国工业知识产权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适用于受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设计,例如,那些与注册式设计或者非注册式设计、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反不正当竞争以及民

事责任等相关的法律。

(32) 在缺少完全协调一致的版权法的情况下，建立共同体设计和版权法的双重保护原则是重要的，同时留给成员国设立版权保护的范围和条件的自由。

(33) 为执行本条例的必要措施的通过应当与1999年6月28日的理事会第[1999]468号决定设定的委员会执行权力的行使程序相一致。

已通过以下条例：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共同体设计

1.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设计以下被称为“共同体设计”。

2. 一项设计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得保护：

(a) 若以本条例规定的方式为公众所知，可以获得“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

(b) 若以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注册，可以获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

3. 共同体设计具有一体化特性。其在共同体地域内具有同等效力。应当就整个共同体地域对其进行注册、转让或者放弃或者被宣告无效，或者被禁止使用。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这一原则及其精神均适用。

第2条 协调局

根据1993年12月20日《关于共同体商标^❶的第[1994]40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下称《共同体商标条例》）设立的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设计），以下简称协调局，负责执行本条例所赋予的任务。

❶ 由2006年12月18日通过的理事会条例（EC）第1891/2006号修正。生效日期为2008年1月1日。

第2章 与设计相关的规则

第1节 保护条件

第3条 定义

为本条例的目的：

(a) “设计”是指源于产品自身和/或者其装饰的（特别是其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肌理和/或材料等方面的）特征的，产品整体或者其部分的外观；

(b) “产品”是指任何工业或手工业制品，其中包括用于装配成复合产品的部件、包装、装订样式、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但是计算机程序除外；

(c) “复合产品”是指由若干能够更换的可以拆分和组装的部件组成的产品。

第4条 保护条件

1. 获得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设计应当是新的并且具有独特性。

2. 若应用于或者结合于一个复合产品的部件的设计，应当仅在下述情形下才认为其是新的并且具有独特性：

(a) 如果该部件被安装到复合产品上仍然能够在该复合产品的正常使用过程中保持可见，并且

(b) 就该部件可见的特征而言，其本身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条件。

3. 第2款(a)项所述的“正常使用”是指最终用户的使用，不包括维护、服务或者修理工作中的使用。

第5条 新颖性

1. 一项设计如果没有相同的设计在下列日期前为公众所知，则该设计属于新的设计：

(a) 对非注册式设计而言，在要求保护的设计第一次为公众所知之日；

(b) 对注册式设计而言, 在要求保护的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2. 如果设计之间在特征上的差异仅在于不重要的细节, 则认为是相同的设计。

第6条 独特性

1. 一项设计若使见多识广的用户产生的整体视觉印象不同于在下列日期前为公众所知的任何设计使其产生过的整体印象, 则该设计应当被认为具有独特性:

(a) 对非注册式设计而言, 在要求保护的设计第一次为公众所知之日;

(b) 对注册式设计而言, 在要求保护的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2. 在评价独特性时, 应当考虑设计师开发该设计时的自由度。

第7条 披露

1. 为了适用本条例第5条和第6条, 如果一项设计在第5条第1款(a)项和第6条第1款(a)项或者第5条第1款(b)项和第6条第1款(b)项所述日期前, 通过注册或者其他方式出版, 或者展出、在商业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披露, 即认为该项设计已为公众所知, 除非这些情形不能合理地为共同体内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得知。然而, 不能仅仅因为该设计披露给具有明示或默示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视为已为公众所知。

2. 要求获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权保护的设计由于下列情形为公众所知, 该披露不能被视为本条例第5条和第6条所述的为公众所知:

(a) 由设计师、其权利继受人或者因设计师或者其权利继受人采取的行为或者提供的信息而得知的第三人所做的公开; 并且

(b) 该披露是在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

前的12个月内的。

3. 第2款同样适用于因为滥用与设计师或其权利继承人的关系而为公众所知的情形。

第8条 由技术功能或者连接结构限定的设计

1. 共同体设计不授予仅受其技术功能所限的产品的外形特征。

2. 对必须以准确的形状、尺寸再现，以容许结合或者使用某设计的产品被装配、放置、环绕或者依托于其他产品，以便这些产品完成各自功能的，对该产品的外形特征不授予共同体设计。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但一项共同体设计在满足本条例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对用于在模块化系统中进行多重组装或者用于可互换产品的连接的设计授予共同体设计。

第9条 违反公共政策或者道德的设计

共同体设计不授予违背公共政策或者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设计。

第2节 保护范围和期限

第10条 保护范围

1. 共同体设计授予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让给见多识广的用户未能产生不同的整体印象的任何设计。

2. 在评价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设计师开发该设计时的自由度。

第11条 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起始及期限

1. 符合第1节规定条件的设计应当得到自在共同体域内首次为公众所知之日起3年的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保护。

2. 为第1款的目的，如果设计已经出版、展出、在商业中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披露，且这些行为在商业的正常过程中能为共同体域内熟悉该行业的专业人士获知，则认为该设计在共同体内已为公众所知。然而，不能仅仅因为该设计披露给具有明示或

默示保密义务的第三人，视为已为公众所知。

第 12 条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起始及期限

在协调局注册后，符合本条例第 1 节规定条件的设计应当得到自申请日起 5 年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权利人可以续展一个或者多个 5 年保护期，直至自申请日起共 25 年保护期。

第 13 条 续展

1. 在已经缴纳续展费的情况下，应权利人或者得到其明确授权的人的请求，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注册可以续展。

2. 在所述期限届满前，协调局应当将注册即将期满及时通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以及任何有权利被记录在本条例第 72 条规定的共同体设计注册簿（下称“注册簿”）的人。未能提供上述信息不属于协调局承担的责任。

3. 续展请求的提出和续展费的缴纳需在期限届满的当月的最后一天前 6 个月内进行。未能遵守前述规定的，在第一句中所述日期后的 6 个月内缴纳了附加费后，仍可以在该期限内提出续展请求和缴纳续展费进行续展。

4. 续展自现有的注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生效。续展应记录在注册簿中。

第 3 节 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

第 14 条 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

1. 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属于设计师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2. 如果两人或者多人共同开发了一项设计，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属于他们共同所有。

3. 然而，如果设计是由雇员在其工作过程中完成或者遵照其雇主的指示而完成的情形下，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属于雇主，除非另有其他的约定或者在国家法中另有规定。

第 15 条 主张有权获得共同体设计

1. 如果根据第 14 条规定不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将非注册式共

同体设计公开或者主张权利，或者提出了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或者已经注册，根据该条规定有资格的人可以，在任何提供给他人的其他救济方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主张被认可为该共同体设计的合法权利人。

2. 如果某个人有资格共同获得共同体设计，其可以依照第1款的规定主张被认可为共有人。

3. 第1款或者第2款所述的法律程序在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公告日起3年后或者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公开日后应当被禁止。无权获得共同体设计的人在该设计被申请或者向其披露、转让时有恶意的，前述规定不适用。

4. 对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下列事项应该在注册簿里注册：

- (a) 记载根据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
- (b) 终局决定或者任何其他程序的终止；
- (c) 因生效决定导致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权属的任何变更。

第16条 关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的判决的效力

1. 根据本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程序导致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属完全变更的情况下，将有权的人登记在注册簿上后，许可及其他权利将终止。

2. 如果在本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程序的启动被注册前，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已经在共同体域内实施或者已经为实施作出了认真和有效的准备工作，只要其在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注册簿里记载的新权利人提交非独占实施许可请求，仍可以继续上述实施活动。该许可将在合理期限和合理条件下被赋予。

3. 第2款不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在实施该设计或者做好实施该设计的准备时有恶意的情形。

第17条 有利于登记的设计持有人的推定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以其名义注册的人，或者在注册前以其名义提交申请的人，应当被视为有资格参与协调局的任何程序以及

其他程序的人。

第 18 条 设计师的署名权

设计师应该具有这样的权利，即与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具有同样的在协调局署名和被记载在注册簿中的权利。如果设计是集体智慧的结果，则可以由该团队代替单个的设计师署名。

第 4 节 共同体设计的效力

第 19 条 共同体设计授予的权利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授予其权利人使用和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其允许使用该设计的独占权。特别是，前述使用包括制造、提供、出售、进口、出口或者使用结合有该设计或者应用该设计的产品，或者为了前述目的储存该产品。

2. 然而，在被指控的使用源自抄袭被保护的设计时，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才授予其权利人阻止第 1 款所述行为的权利。

如果被指控的使用源自一个设计师的独立创作，且能够被合理地认定为其不知晓权利人公开的被保护的设计的情况下，不视为对受保护设计的抄袭。

3. 第 2 款同样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延迟公告的情形，只要相关的记载和文件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公众公开。

第 20 条 对共同体设计授予的权利的限制

1. 共同体设计所授予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不能行使：

(a) 出于非商业目的的私人使用；

(b) 出于实验目的的使用；

(c) 为了引用和教学目的的生产行为，只要上述行为与公平原则相一致并且没有不正当地损害设计的正常实施，并且指明来源。

2. 此外，共同体设计所授予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也不能行使：

(a) 在第三国注册的船只和飞机上的设备，当这些船只和飞机临时进入共同体地域内；

(b) 为了修理该设备的目的向共同体进口零部件和附件；

(c) 实行上述的修理工作。

第 21 条 权利用尽

当在结合有或者应用了共同体设计保护范围内的设计的相关产品被该设计的权利持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到共同体市场时，共同体设计授予的权利不得扩展到与该产品有关的行为。

第 22 条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先用权

1. 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保护范围内的设计，如果任何第三人在该设计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非因抄袭该设计而在共同体域内已经善意使用该设计或者为此已经做了认真而有效的准备，则该第三人享有先用权。

2. 先用权赋予第三人在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使用设计或者为此所做认真和有效的准备的目的是而继续实施该设计的权利。

3. 先用权不得扩展到许可另外的人实施该设计。

4. 先用权不得转让，除非与第三人已实施的行为或者已做好的准备相关的业务一并转让。

第 23 条 政府使用

成员国的法律条允许由政府或者为了政府而使用设计的任何规定，也可以适用于共同体设计，但仅限于这种使用是基本防卫或者安全需要所必须的情况。

第 5 节 无 效

第 24 条 无效宣告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可以由协调局根据本条例第 6 章和第 7 章的程序宣告无效，或者由某个共同体设计法院基于侵权诉讼的反击而被宣告无效。

2. 即使共同体设计已经终止或者放弃, 该共同体设计也可以被宣告无效。

3. 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由某个共同体设计法院基于向该法院提出的申请或者基于侵权诉讼的反诉而被宣告无效。

第 25 条 无效的理由

1. 共同体设计仅能基于以下理由被宣告无效:

(a) 该设计不符合第 3 条第 (a) 项的定义;

(b) 其不符合第 4 条到第 9 条的规定;

(c) 依据法院的判决, 权利持有人根据第 14 条无权获得共同体外观设计;

(d) 如果共同体设计与在其申请日(有优先权的, 为优先权日)后公开的在先设计相冲突, 且该在先设计在上述日期之前的日期起以下列方式受保护^❶:

(i)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或者提出的注册申请;

(ii) 在某一成员国已注册的设计权或者提出的该设计权申请;

(iii) 根据理事会第 [2006] 954 号决定批准在共同体域内生效的、1999 年 7 月 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注册的设计或者提出的注册申请;

(e) 如果在后设计中使用了一个识别性标志, 而共同体法律或者成员国法律赋予该标志权利人禁止如此使用该标志的权利;

(f) 如果该设计构成对成员国版权法保护下的作品的未经授权的使用;

(g) 如果该设计构成《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条约》)第 6 条之 3 所述各项的不正当使用, 或者该条未包括但涉及成员国的特别公共利益的标记、徽章、铭牌的不正当

^❶ 由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1891/2006 号修正。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使用。

2. 第1款(c)项所述无效理由只能由根据第14条的规定有权获得共同体设计的人援引。

3. 第1款(d)项、(e)项、(f)项所述无效理由只能由在先权利的申请人或者权利人援引。

4. 第1款(g)项所述无效理由只能由与使用相关的人或者单位援引。

5. 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妨碍成员国自由规定,第1款(d)项和(g)项规定的理由也可以被成员国的适当机构主动援引。

6. 依照第1款(b)项、(e)项、(f)项或者(g)项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如果通过修改可以满足保护的条件且维持设计的同一性,则可以通过修改的形式维持下来。通过修改形式的维持包括,附有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人对设计部分放弃的声明的注册,或者将法院或者协调局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部分无效的判决或者决定登记在注册簿中。

第26条 无效的后果

1. 共同体设计一旦被宣告无效,即被视为自始不具有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2. 在符合国家法律关于主张因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的疏忽或者缺少善意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规定,或者关于主张不当得利的规定的情况下,共同体设计的无效对下列事项不产生追溯力:

(a) 侵权决定已具有终局决定的效力并在无效宣告决定前已经得到执行;

(b) 在无效宣告决定前达成的任何合同,只要其先于无效宣告决定而履行;但是,在根据具体情况是正当的范围内,根据相关合同支付的金额可以基于公平的原则主张偿还。

第 3 章 作为财产权客体的共同体设计

第 27 条 将共同体设计作为国家设计权利对待

1. 除非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另有规定，共同体设计作为财产权的客体，应当完整地在此共同体的全部地域内，与此共同体的以下成员国的本国设计权一样被对待，如果：

- (a) 在相关的日期权利人在该成员国有住所或者定居；
- (b) 如果 (a) 项不适用，权利人在相关日期在该成员国有营业所。

2. 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第 1 款的规定应当依照注册簿上的记载而适用。

3. 对共同权利人，如果其中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权利人满足第 1 款的条件，该款提到的成员国：

- (a) 对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通过他们共同协议指定的相关共同权利人而确定；
- (b) 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通过他们在注册簿里记载的相关共同持有人中的第一人而确定。

4. 当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时，第 1 款所述的成员国应当为协调局所在地的成员国。

第 28 条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转让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转让应当依照下列规定：

(a)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转让应当在注册簿里登记并公告；

(b) 在转让被注册簿中登记之前，受让人不能行使源于共同体设计注册产生的权利；

(c) 在涉及协调局监视期限的情形下，一旦协调局收到注册转让的请求，权利受让人可向协调局作出相应的声明；

(d) 根据本条例第 66 条的规定要求通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

的权利持有人的所有文件，应当由协调局送达给注册为持有人的
人，或者如果该人指定了代表人，则通知代表人。

第 29 条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担保物权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可以作为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权客体。
2. 应一方当事人要求，第 1 款所称的权利应当在注册簿中
登记并公告。

第 30 条 执行扣押

1. 共同体设计可以在诉讼中被执行扣押。
2. 关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在诉讼中的执行扣押程序，根据
本条例第 27 条确定的该成员国的法院和行政机关有专属管辖权。
3.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诉讼中的执行扣押应当在注册簿
里登记并公告。

第 31 条 破产程序

1. 可能涉及共同体设计的唯一破产程序应当是在债务人主
要利益中心所在的成员国展开的破产程序。
2. 在共同体设计为共同所有权的情况下，第 1 款应当适用
于共同权利人的份额。
3. 共同体设计涉及破产程序的，在有资格的国家行政机关
的要求下，该情况应当在注册簿中注册并在本条例第 73 条第 1
款所指的共同体设计公报上公告。

第 32 条 许可

1. 共同体设计可以在共同体全部或者部分地域内被许可。
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
2. 在不影响基于合同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形下，持有人
可以行使共同体设计赋予的权利，反对被许可人违背许可合同中
关于设计的许可期限、使用形式、许可的产品范围和被许可人生
产的产品的质量的任何条款。
3. 在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条款的情况下，只有经过权利人同
意，被许可人才能对侵犯共同体设计的行为提起诉讼。然而，独

占实施许可的持有人可以提起这样的程序, 如果已经通知共同体设计权利持有人, 而权利持有人自己并没有在适当的期限内提起侵权诉讼。

4. 被许可人为了对其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 有资格参与由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程序。

5. 对注册制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而言, 授予或者转让类似许可这样的权利时,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应当在注册簿中登记并公告。

第 33 条 对第三人的效力

1. 本条例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法律行为对第三人的效力应当根据第 27 条规定的成员国的法律确定。

2. 然而, 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而言, 只有在注册簿登记后, 本条例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法律行为才能够在所有成员国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但是, 该行为在其被登记之前, 对那些在该行为之后获得共同体设计的权利但获得该权利之日已经知道该行为的第三人具有效力。

3. 第 2 款不适用于通过转让整个企业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概括继承而取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或者有关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的人。

4. 在成员国关于强制破产程序的一般规则生效前, 破产程序对第三人的效力应当根据依照在此领域适用的国家法律或者法规首先提起破产程序的成员国的法律确定。

第 34 条 注册式共同体申请作为财产权客体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作为财产权客体, 应当完整地在共同体全部地域内, 与依照本条例第 27 条确定的成员国的本国设计权同等对待。

2. 本条例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和第 33 条比照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如果上述条款之一的效力是取决于登记在注册簿中, 该手续应当在基于该申请的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注册后履行。

第4章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

第1节 提交申请及其条件

第35条 申请的提交和转送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的申请人有权选择向如下机构提交申请：

- (a) 协调局；
- (b) 在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
- (c) 在比荷卢国家，向比荷卢设计局。

2. 当申请是向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设计局提交的情况下，上述受理局应当在自该申请递提交后的两个星期内采取各种措施将其转交给协调局。受理局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一笔不超过其受理和转送上述申请的行政成本的费用。

3. 一旦协调局收到由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设计局转送的申请，应当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指明其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4. 在本条例生效不少于10年后，委员会应当草拟一份有关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并附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建议。

第36条 申请必须满足的条件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注册请求书；
- (b)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 (c) 适于复制的设计的视图。然而，如果申请的客体是二维产品且该申请根据第50条的规定请求延期公告的情况下，该设计的视图可以由样品代替。

2. 申请中还应当包括设计意图结合或者意图应用的产品的

名称。

3. 另外, 申请可以包括:

- (a) 对视图或者样品进行解释的描述;
- (b) 根据本条例第 50 条的规定对注册进行延期公告的请求;
- (c) 如果申请人委托了代表人, 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d) 设计意图结合或者意图应用的产品分类;
- (e) 设计师或者设计团队的名称, 或者由申请人负责的设计师或者设计团队放弃署名权的声明。

4. 申请人应当缴纳注册费和公告费。如果提交了第 3 款 (b) 项规定的延期公告请求, 公告费可以由延期公告费替代。

5. 申请应当满足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6. 第 2 款、第 3 款 (a) 项以及第 3 款 (d) 项中提及的内容所包含的信息不应当影响设计的保护范围。

第 37 条 合案申请

1. 在一件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中可以包含多项设计。除了装饰, 前述规定仅限于设计意图结合或者意图应用的产品属于工业品设计国际分类表中的同一个类别的情况。

2. 除了本条例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的费用, 合案申请应当缴纳附加注册费和附加公告费。如果合案申请中包含有延期公告请求, 附加公告费可以由附加延期公告费代替。对每一个附加的设计, 附加费应当是基本费的一定百分比。

3. 合案申请应当满足实施条例规定的视图要求。

4. 为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合案申请或者注册中的每一项设计可独立于其他设计, 特别是可以独立于其他设计进行保护、许可、成为担保物权的客体、执行扣押、进入破产程序、放弃、续展或者转让, 以及成为延期公告的客体或者被宣告无效。仅在满足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下, 合案申请或者注册可以被分成多个单独的申请或者注册。

第 38 条 申请日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日为申请人向协调局提交包含本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文件的日期, 或者, 如果该申请是向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设计局提交的, 向上述局提交该文件的日期。

2. 作为对上述第 1 款的例外, 向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设计局提交的包含有本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申请文件, 如果超过两个月才到达协调局的, 则将以协调局收到上述文件的日期作为申请日。

第 39 条 共同体设计申请与国家申请的等同性

已经给予申请日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 在各成员国内等同于正规的国家申请, 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该申请要求优先权。

第 40 条 分类

根据本条例, 应当根据 1968 年 10 月 8 日在洛迦诺签署的《建立工业品设计国际分类表协定》的附件确定产品分类。

第 2 节 优先权

第 41 条 优先权的权利

1. 向或者为《巴黎公约》或者《建立世界知识贸易组织公约》的任何成员提交设计权或者实用新型正规申请的人, 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为了将同样的设计或者实用新型申请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目的, 应当享有自第一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的优先权。

2. 按照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的规定提交的、等同于成员国内法律规定的正规国家申请的申请, 应当被承认具有产生优先权的效力。

3. “正规国家申请”是指任何足以获得申请日的申请, 而不管该申请的结果如何。

4. 在同一国家或者就同一国家对作为在先第一次申请的客

体的设计提出在后申请的,如果在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在先申请已经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而没有公开给公众,并且没有留下任何未决的权利,且没有作为申请优先权的基础,则对确定优先权的目的而言,该在后申请可以认为是第一次申请。在先申请自此不能作为主张优先权的基础。

5. 如果第一次申请是向既非《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也非《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公约》的成员提出,仅在该国基于公开的认定、授权,对在协调局提出并符合等同于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给予具有同等效力的优先权的情况下,第1款至第4款才适用。

第42条 要求优先权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希望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当提交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及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属于协调局的工作语言之一的,协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译成工作语言之一的在先申请文件的译文。

第43条 优先权权利的效力

优先权权利的效力是,以优先权日作为本条例第5条、第6条、第7条、第22条、第25条第1款(d)项以及第50条第1款规定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日。

第44条 展览会优先权

1. 如果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在符合1928年11月22日于巴黎签订、1972年11月30日最后修正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官方举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了包含或者应用该设计的产品,并在首次展出该产品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交申请的,可以要求第43条含义下的优先权。

2. 依照第1款的规定,希望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必须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某个展览中公开了包含或者应用该设计的产品。

3. 某个成员国或者第三国授予的展览会优先权不得延长本

条例第 41 条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第 5 章 注册程序

第 45 条 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的审查

1. 协调局应当审查申请是否满足本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申请日的条件。

2. 协调局应当审查：

(a) 申请是否满足本条例第 36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及第 5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属于合案申请的，是否满足第 3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条件；

(b) 申请是否满足为实施本条例第 36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而在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形式要求；

(c) 本条例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d) 如果要求了优先权，是否满足要求优先权的条件。

3. 申请的形式审查的内容在实施条例中具体规定。

第 46 条 可克服的缺陷

1. 在根据本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时，协调局发现可以补正的缺陷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2. 如果缺陷与本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的条件有关，且申请人应协调局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协调局应当以提交缺陷被克服的补正文件的日期作为申请日。如果缺陷在指定期限内未得到克服，该申请不应当作为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对待。

3. 如果缺陷与本条例第 45 条第 2 款 (a)、(b) 和 (c) 项规定的条件（包括费用的支付）相关，且申请人应协调局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协调局应当把该申请的原始提交日作为申请日。如果缺陷或者费用拖欠在指定期限内未克服，协调局应当驳回该申请。

4. 如果缺陷与第 45 条第 2 款 (d) 项规定的条件有关，未

能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将导致该申请丧失优先权。

第 47 条 不予注册的理由

1. 如果协调局在根据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时，注意到请求保护的设计：

- (a) 不符合第 3 条 (a) 项规定的定义；
- (b) 违反公共政策或者公认的道德准则，协调局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在申请人被给予撤回或者修改申请或者提交意见陈述的机会之前，该申请不应当被驳回。

第 48 条 注册

如果申请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必须满足的条件已经满足，并且申请没有根据本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被驳回，协调局应当在共同体设计注册簿里将该申请注册为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该注册应当记载本条例第 38 条所述申请日。

第 49 条 公告

注册后，协调局应当在本条例第 73 条第 1 款所述共同体设计公报中公告注册的共同体设计。公告的内容在实施条例中具体规定。

第 50 条 公告的延期

1. 申请人在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时，可以提交请求，要求将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公告延迟至从该申请的申请日（如果要求了优先权，则从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

2. 提交请求后，如果本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条件得到了满足，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可以被注册，但是无论是设计的视图还是与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除本条例第 74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的外，均不得向公众开放查阅。

3. 协调局应当在共同体设计公报中记载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公告的延期。记载的内容包括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的身份信息、申请日以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4. 在延期的期限届满时或者在权利持有人请求的更早日期, 协调局应当将注册簿中的所有记载以及与申请相关的文件向公众开放查阅, 并在共同体设计公报上公告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 只要在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期限内:

(a) 公告费已经缴纳, 涉及合案申请的, 包括附加公告费;

(b) 如果权利持有人行使了本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 (c) 项提供的选择权, 权利持有人已经向协调局提交了该设计的视图。

如果权利持有人没有遵循这些条件, 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视为自始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5. 对合案申请, 第 4 款仅适用于其中的相关设计。

6. 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为基础的法律程序在延期期间的启动受到以下条件的约束: 注册簿上的所有信息和相关的申请文件已经通知给被起诉的一方。

第 6 章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放弃和无效

第 51 条 放弃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放弃应当由权利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协调局声明。放弃在注册簿中登记之前没有效力。

2. 如果延期公告的共同体设计被放弃, 即视为其自始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3. 如果修改后符合保护的条件且该设计的同一性得以保留,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可以部分放弃。

4. 放弃仅在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在注册簿中登记。如果一项许可已经注册, 放弃仅在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证明其已将放弃的意图通知被许可人后才能在注册簿中进行登记。该登记应当在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进行。

5. 如果涉及获得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权利的诉讼已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向一个共同体设计法院提起, 协调局不应当在未得到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放弃登记在注册簿中。

第 52 条 无效宣告请求

1. 除本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及第 5 款另有规定的外,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以及被授权的公共机构,可以向协调局提出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请求。

2. 该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且陈述理由。在缴纳无效宣告请求的费用之前,该请求不能视为已经提交。

3. 如果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已经由共同体设计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局判决的相同客体、相同诉由以及相同当事人的,该无效宣告请求不能被受理。

第 53 条 请求的审查

1. 如果协调局认为无效宣告请求符合受理条件,协调局应当审查本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无效理由是否不利于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维持有效。

2. 在按照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请求进行的审查中,每当有必要时,协调局应当邀请当事人在协调局指定的期限内对来自其他当事人或者协调局的通知陈述意见。

3. 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决定成为终局后应当在注册簿中登记。

第 54 条 被控侵权方参与程序

1. 在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请求提交后,在协调局未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任何第三方能够证明对于同样的设计已经向其提起诉讼的,可以在提起诉讼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请求,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无效程序。任何第三人能够证明共同体设计权利持有人已经要求其停止被称侵犯该设计的行为,且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没有侵犯该共同体设计的权利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2. 请求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且陈述理由。除非已经缴纳了本条例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的无效费,否则该请求视为未提交。该请求提出后,除实施条例规定的任何例外外,其应当作为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予以处理。

第7章 申诉

第55条 可以申诉的决定

1. 可以针对审查员、商标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以及无效处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这些决定具有未确定的效力。

2. 涉及一方当事人且没有终止程序的决定只能与最终决定一起申诉,除非该决定允许单独的申诉。

第56条 有资格申诉和参加申诉程序的人

任何当事人都能够针对对其不利的决定进行申诉。涉及的任何其他当事人将作为申诉程序的当事人。

第57条 期限和申诉的形式

应当在被申诉的决定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协调局提交书面申诉通知。只有在缴纳了申诉费的情况下该申诉通知才视为已提交。在被申诉的决定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必须提交说明申诉理由的书面陈述。

第58条 先行修正

1. 如果作出被申诉决定的部门认为申诉可以受理且理由成立,该部门应当修正其决定。这不适用于申诉人在程序中有相对立的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2. 如果该决定在收到申诉的理由陈述之日后1个月内没有被修正,该申诉应当无迟延地移交给申诉委员会,且无需对实质问题进行评述。

第59条 申诉的审查

1. 如果申诉被受理,申诉委员会应当审查申诉是否成立。

2. 在对申诉的审查中,每当有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应当邀请当事人在申诉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对来自其他当事人或者委员会的通知陈述意见。

第 60 条 关于申诉的决定

1.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对申诉中的实质问题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申诉委员会可以行使对被申诉的决定负责的部门职权内的权力,或者将案件发回给该部门进一步审查。

2. 如果申诉委员会将案件发回作出被申诉决定的部门进一步审查,在同样的事实的范围内,该部门应当受申诉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的约束。

3.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当在本条例第 61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生效;如果在该期限内已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则在该诉讼被驳回之日起生效。

第 61 条 向欧盟法院起诉

1. 对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欧盟法院起诉。

2. 起诉的理由可以是缺乏权限、违反必要的程序要求、违反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违反本条例或者其他有关的法律的规定或者滥用权利。

3. 欧盟法院有权撤销或者更改被诉的决定。

4. 受到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利影响的申诉委员会程序中的任何当事人有权起诉。

5. 向欧盟法院提起的诉讼应当在申诉委员会的决定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提出。

6. 可以要求协调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遵循欧盟法院的判决。

第 8 章 协调局的程序

第 1 节 总 则

第 62 条 决定依据的理由的陈述

协调局的决定应当说明其以之作为基础的理由。其只能依据已经给予相关当事人陈述意见机会的理由和证据作出决定。

第 63 条 基于协调局的意愿对事实的审查

1. 在协调局的程序中，可以基于该局的意愿对事实进行审查。然而，在涉及宣告无效的程序中，该局的审查应当仅限于当事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争辩以及寻求的救济。

2. 协调局对相关当事人未能在适当的期限内提交的事实或者证据可以不予考虑。

第 64 条 口头审理程序

1. 如果协调局认为口头审理程序是合适的，可以主动或者应任何当事人的请求组织口头审理。

2. 口头审理程序，包括决定的送达，应当向公众公开，除非公开将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和不公平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主持该程序的部门作出相反的决定。

第 65 条 举证

1. 对协调局举行的任何程序，举证或者获得证据的包括如下方式：

- (a) 听取当事人陈述；
- (b) 请求提供信息；
- (c) 出示文件和证据目录；
- (d) 质询证人；
- (e) 专家意见；

(f) 书面陈述，但应当根据该陈述书写时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则宣誓过或者确认过，或者有类似的效力。

2. 协调局的相关部门可以委托其成员之一审查举出的证据。

3. 如果协调局认为要求一方当事人、证人或者专家口头举证是必要的，其应当传唤有关人员出席。

4. 应当将对证人或者专家在协调局进行听证的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他们有权出席并向证人或者专家提问。

第 66 条 通知

协调局应当毫不例外地将那些某一期限从其开始计算的决

定、传票、通告、通信，或者那些根据本条例的其他条款或者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根据局长的命令必须通知的事项，通知相关的人。

第 67 条 恢复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权利持有人或者参与协调局的程序中的任何当事人，尽管已经对情况施以了必要的注意，仍未能遵守该局指定的期限，如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导致了任何权利或者救济方式丧失的直接结果，有权申请恢复其权利。

2. 申请必须在导致其未遵守期限的原因消除后的 2 个月内提交。未进行的行为必须在此期间内完成。该申请只有在未能被遵守的期限届满后的 1 年内提交才能够被受理。如果是注册的续展请求未能提交或者续展的费用未能缴纳，本条例第 13 条第 3 款第 2 句规定的额外 6 个月期限应当从前述 1 年的期限中扣除。

3. 申请人必须说明其依据的理由，并陈诉其依据的事实。该陈述在恢复权利的费用缴纳之前不能视为已提交。

4. 有权对未进行的行为作出决定的部门应当对申请作出决定。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2 款以及本条例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

6. 如果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恢复了权利，对在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或者注册权利丧失到恢复权利的记载公告期间，善意地将结合或者应用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范围内的设计的产品投入市场的第三人，不得主张该设计的权利。

7. 自恢复权利的记载被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第三方可以利用第 6 款的规定，提起第三方程序，反对恢复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的决定。

8.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成员国对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并在符合该成员国主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况下准予恢复的权利。

第 68 条 基本原则的参考

对本条例、实施条例、费用条例或者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中未涉及的程序性规则，协调局应当考虑到成员国普遍承认的程序法原则。

第 69 条 财务义务的终止

1. 自费用到期的年度末起 4 年后，协调局要求缴纳费用的权利将被禁止。

2. 自要求协调局退费的权利产生的年度末起 4 年后，要求协调局退还费用或者退回超过应缴费数额的权利将被禁止。

3. 涉及第 1 款时如果提出缴纳费用的要求，涉及第 2 款时如果提出含有理由的书面请求，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将被中断。中断后期限立即重新开始起算，并结束于自最初开始的年度末起算的 6 年，除非此时司法程序对权利的强制执行已经开始。在这种情况下，该期限结束于判决最终生效后最早的一年。

第 2 节 成 本

第 70 条 成本的分摊

1. 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程序或者申诉程序中的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当事人支出的费用以及其自身在程序中支出的成本，包括旅行费、生活费以及支付给代理人、顾问或者律师的报酬，其数额限定在实施条例规定的每种类型的成本的额度范围内。

2. 然而，在每一方当事人都在一些方面胜诉在其他方面败诉的情况下，或者出于公平的需要，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应当决定一个不同的成本分摊方案。

3. 通过放弃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不再续展其注册、撤回宣告无效的的申请或者申诉而使程序终止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支出的费用和成本。

4. 在对案件不作决定的情况下，成本由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裁定。

5. 如果当事人在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前签订的分摊成本的协议不同于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 相关机构应当记录该协议。

6. 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的登记机构可以应请求调整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成本数额。据此确定的数额可以应在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的请求, 由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核。

第71条 调整成本数额的决定的实施

1. 协调局作出的任何关于费用的最终决定都应当得到执行。

2. 执行应由执行地所在该国的有效的民事诉讼规则管理。执行命令由每个成员国政府为此目的指定并通知给协调局和欧盟法院的国内主管机构附加于决定中。命令除了确认该决定的真实性外不拘泥于形式。

3. 当这些正式手续应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已经完成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直接向主管当局提出而根据本国法启动执行程序。

4. 执行只能通过欧盟法院的判决才可以暂停。然而, 有关成员国的法院对不正常方式的执行的投诉有管辖权。

第3节 通知公众和成员国的官方机构

第72条 共同体设计注册簿

协调局应当设立共同体设计注册簿, 记载本条例或者实施条例规定的注册事项。除了本条例第50条第2款另有规定的外, 注册簿应当向公众开放查阅。

第73条 定期出版

1. 协调局应当定期出版共同体设计公报, 包括登记簿中向公众开放查阅的登记项目, 以及本条例或者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出版的其他事项。

2. 局长发布的一般性通告和信息, 以及本条例或者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应当在协调局的官方公报上

出版。

第74条 文档的查阅

1. 与未被公告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相关的文件,或者与根据本条例第50条的规定请求延期公告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相关的文件,或者与在延期公告的期限届满之前放弃了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相关文件,在没有得到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的同意时,不得被查阅。

2. 在公告前或者在第1款规定的放弃后,享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可以不经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同意查阅文档。这尤其适用于利害关系人证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已经采取措施援引该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对其进行主张权利的情况。

3.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公告后,文档可以应请求被查阅。

4. 然而,当一个文档根据第2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被查阅时,文档中的某些文件可以依照实施条例的规定不被查阅。

第75条 行政合作

除本条例或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调局和各成员国的法院及其他机构应基于请求,通过交换信息或开放文档以供查阅等方式给予彼此支持。

协调局向法院、公共追诉机关或者中央工业产权局开放查阅文档的,查阅不受本条例第74条的规定的限制。

第76条 交换出版物

1. 协调局和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依据请求,并出于自己使用的目的,相互免费交换各自出版物的一份或数份副本。

2. 协调局可订立关于交换或者提供出版物的协议。

第4节 代理

第77条 代理的一般原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的外,不应强迫任何人在协调局的程

序中选择代理。

2. 任何在共同体没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者商业机构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协调局办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业务时,必须根据本条例第78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代理进行。本款并不影响第3款第2段的规定。相关业务不包括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实施条例还可规定其他例外情形。

3. 在共同体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者商业机构的法人和自然人,可指定其一名雇员代为到协调局办理相关业务。该雇员提出申请时必须附上一份授权代理证明。具体细节在实施条例中详细规定。本款所述法人的雇员还可作为与该法人有经济往来的其他法人的代理,即使其他法人在共同体或没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第78条 专业代理

1. 在协调局的程序中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代理只能由以下人员完成:

(a) 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具有法律从业资格,且在共同体内拥有经营场所,只要其在所述成员国内具有代理工业产权事务的资格;或者

(b) 任何被列在《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9条第1款(b)项所述的专业代理人名单上的专业代理人;或者

(c) 其名字被列入第4款所述设计事务专业代理人特别名单上的代理人。

2. 第1款(c)项所述的设计事务专业代理人只有权代理第三人处理在协调局程序中的相关事务。

3. 实施条例应当规定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形下需要代理人在申请文档中附加授权证明。

4. 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何自然人都可被列入设计事务专业代理特别名单上:

(a) 必须是任一成员国的国民;

(b) 必须在共同体内拥有经营场所或者受雇单位;

(c) 必须在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设计局具有代理自然人和法人办理设计事务的资格。如果该成员国内，代理设计事务并没有特殊的职业资格要求，申请成为特别名单上的人员必须在该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具有至少5年的代理经验。然而，具有在任一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代理自然人和法人办理设计业务的专业资格的人，如果依照前述成员国的规定也可得到认可，则不需要满足有从业经验的要求。

5. 列入第4款所述名单应基于请求而生效，同时应附上相关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出具的证书，证明第4款中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6. 协调局局长可授权免除以下条件：

(a) 在特殊情况下第4款(a)项的要求；

(b) 第4款(c)项第2句的要求，如果申请人能证明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了所要求的资格。

7. 关于在何种情形下应将某人从名单上删除的条件应在实施条例中详细列出。

第9章 涉及共同体设计的法律 诉讼的管辖权及程序

第1节 管辖权和执法

第79条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的适用

1. 除非本条例另作专门规定，1968年9月27日于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①（下称《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应当适用于涉及共同体设计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的程序，以及以共同体设计和享有同样保护

^① OJ L 299, 31.12.1972, p.32. Convention as amended by the Conventions on the Accession to that Convention of the States acceding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的国家设计为基础的诉讼程序。

2. 根据第 1 款适用的《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中的条款在任意成员国内应以当时在该成员国生效的文本为准。

3. 在涉及本条例第 85 条规定的诉讼和主张的程序的程序的情形下：

(a)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16 条第 (4) 款和第 24 条不适用；

(b) 该公约第 17 条、第 18 条的适用应受本条例第 82 条第 4 款规定的例外的限制；

(c) 适用于在成员国内有居所的人的该公约第 2 章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在成员国内没有居所但在成员国内拥有机构的人；

4.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公约尚未生效的成员国。在此公约在该成员国生效前，涉及第 1 款中的事务应依照该成员国与其他相关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公约处理；如无此类公约，则应依照其关于管辖权、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国内法律处理。

第 2 节 关于共同体设计侵权及无效的纠纷

第 80 条 共同体设计法院

1. 成员国应在其地域内指定尽可能少的一审与二审法院及审判庭（共同体设计法院），履行本条例赋予的责任。

2. 每个成员国应最迟于 2005 年 3 月 6 日向欧盟委员会递交共同体设计法院名单，指明法院名称及辖区。

3. 在第 2 款所述名单提交后，相关成员国应当将任何共同体法院数量、名称及辖区的变化及时告知欧盟委员会。

4. 第 2 款、第 3 款所述信息应由欧盟委员会告知各成员国，并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公布。

5. 只要成员国还没有提交第 2 款规定的法院名单，对该成员国的法院根据本条例第 82 条享有管辖权的第 81 条规定的诉

讼，其管辖权属于如果是该成员国的国家设计权的案件则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属物管辖权的当地法院。

第 81 条 对侵权案件及无效案件的管辖权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对以下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

(a) 侵犯共同体设计权的诉讼，如果国家法律允许，还包括对共同体设计存在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

(b) 宣告不侵犯共同体设计权利的诉讼，如果国家法律允许；

(c) 宣告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诉讼；

(d) 与 (a) 款规定的诉讼相关的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反诉。

第 82 条 国际管辖权

1. 除本条例及根据第 79 条适用的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另有规定的外，第 81 条规定的诉讼和主张应当在被告居住的成员国法院提起；如果被告在任一成员国没有居所，则应当在被告拥有机构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

2. 如果被告既非成员国居民，也不在任何成员国拥有机构，则该诉讼应在原告居住的成员国提起；如果原告在任一成员国没有居所，则应当在原告有机构的成员国提起。

3. 如果被告和原告都不是成员国居民，也不在任何成员国拥有机构，则该诉讼应当在协调局所在地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

4. 尽管有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

(a) 如果双方同意另一共同体设计法院具有管辖权，则适用《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第 17 条；

(b) 如果被告在另一共同体设计法院出庭，则适用该公约第 18 条。

5. 本条例第 81 条 (a) 和 (d) 项所述的诉讼和主张，也可在侵权行为和潜在侵权威胁发生地的成员国的法院审理。

第 83 条 侵权案件管辖权的范围

1. 共同体设计法院基于本条例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获得的管辖权, 应包括对在任何成员国内发生的侵权行为和潜在侵权威胁的管辖。

2. 欧共同体设计法院基于本条例第 82 条第 5 款获得的管辖权应只包括该法院所在成员国内发生的侵权行为及潜在侵权威胁。

第 84 条 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诉讼或者反诉

1. 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诉讼或者反诉只能基于第 25 条所述无效理由。

2. 在本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情形下, 反诉只能由这些条款授权的人提起。

3. 如果提起反诉时, 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并不是一方当事人的, 则应告知权利持有人, 并依据法院所在地的成员国法律的规定, 权利持有人也可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

4. 在宣告不侵权的诉讼中, 不得对共同体设计的效力提出争议。

第 85 条 推定有效——就实质问题的抗辩

1. 在涉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侵权诉讼及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推定该设计有效。只有提起请求宣告无效的反诉时才考虑该设计的效力。然而, 以反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请求, 如果被告声称依据其拥有的符合本条例第 25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在前的国家设计权, 可以将该共同体设计无效, 则该请求应当予以考虑。

2. 在涉及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侵权诉讼及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 如果权利持有人能证明其满足本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条件并指出其具有独特性, 则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认定该设计有效。但是, 被告可以通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或者反诉来质疑共同体设计的有效性。

第 86 条 判决无效

1. 当在共同体设计法院的程序中, 共同体设计的有效性通过反诉无效被提出争议的:

(a) 如果发现存在本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影响维持共同体设计权利的理由, 该法院应当宣告此共同体设计无效;

(b) 如果没有发现本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影响维持共同体设计权利的任何理由, 该法院应当驳回该反诉。

2. 受理请求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反诉的法院应当通知协调局提出反诉的日期。后者应当在注册簿中记录此事项。

3. 听审请求宣告无效的反诉的共同体设计法院, 可以在权利持有人的申请下并在听证其他当事人的意见后, 中止诉讼程序, 要求被告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到协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该请求, 则应继续诉讼程序, 反诉被视为撤回。此时适用本条例第 91 条第 3 款。

4. 当共同体设计法院对请求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反诉作出终局判决, 则该法院应当传送一份判决给协调局。任何相关方可要求获得有关此传送的信息。协调局应依据实施条例规定在注册簿上记录判决。

5. 如果宣告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的反诉涉及已经由协调局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最终决定的相同客体、相同诉由以及相同当事人的, 则不得提出该反诉。

第 87 条 判决无效的效力

当共同体设计法院作出的宣告共同体无效的判决为终局判决的, 该判决在所有成员国产生本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效力。

第 88 条 适用的法律

1.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2. 涉及本条例未规定的事务,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适用其国家法, 包括国际私法。

3. 除非本条例中另作规定,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适用涉及法院所在国国内设计权利的同类诉讼的程序规则。

第 89 条 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1. 当在侵权诉讼或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 共同体设计法

院发现被告侵犯共同体设计权利或者对共同体设计权利产生威胁的,除非存在特殊的原因,法院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发布命令制止被告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或即将侵权的行为;

(b) 发布命令查封侵权产品;

(c) 发布命令查封主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材料和工具,如果其拥有人知道使用这些材料和工具的结果,或者根据情况使用的结果很明显;

(d) 根据情况是适当的,侵权行为或侵权威胁发生地的国家的法律(包括国际私法)规定的其他任何制裁命令。

2. 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根据其国家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第1款所述命令得以遵守。

第90条 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1. 可以就共同体设计向成员国法院(包括共同体设计法院)申请根据该成员国的法律适用于国家设计权利的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即使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其他成员国的共同体设计法院对此案件的实体问题具有管辖权。

2. 在涉及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的诉讼程序中,被告以反诉以外的形式提出的宣告共同体设计无效的主张应当予以接受。然而,应当比照适用本条例第85条第2款。

3. 依据本条例第82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获得管辖权的共同体设计法院有授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的管辖权,但这些措施服从于《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第3章规定的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必要程序。其他法院不应具有此管辖权。

第91条 关于关联诉讼的特别规则

1. 听审本条例第81条规定的宣告不侵权以外的诉讼的共同体设计法院,除有必须进行下去的理由,应当在听取所有各方意见后主动提起,或者基于一方申请且听取其他方意见后,在共同

体设计的效力已经由于在某一共同体设计法院提出的反诉而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或者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已经向协调局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的情况下,中止诉讼程序。

2. 协调局在听审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宣告请求时,除有必须进行下去的理由,应当在听取所有各方意见后主动提起,或者基于一方申请且听取其他方意见后,在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效力已经由于在某一共同体设计法院提出的反诉而受到质疑的情况下,中止程序。然而,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共同体设计法院提起中止诉讼的请求,法院可以在听取其他方意见后,中止诉讼。协调局应在此情况下继续之前中止的程序。

3. 当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中止诉讼时,其可以在中止期间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第 92 条 共同体设计二审法院的管辖权——上诉

1. 对共同体设计一审法院就本条例第 81 条规定的诉讼或者主张作出的判决应当向共同体设计二审法院上诉。

2. 向共同体设计二审法院上诉的条件根据该法院所在成员国的国家法律确定。

3. 关于进一步上诉的国家法律规则应当适用于共同体设计二审法院的判决。

第 3 节 关于共同体设计的其他纠纷

第 93 条 关于共同体设计法院以外的国家法院的管辖权的补充规定

1. 在其法院根据本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成员国内,那些对如果是涉及本国设计权的案件则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属物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条例第 81 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设计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2. 本条例第 81 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设计的诉讼,依据第 79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以及本条第 1 款任何法院均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可由协调局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审理。

第 94 条 国家法院的义务

国家法院在处理本条例第 81 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设计的诉讼时,应当将该设计作为有效对待。然而,比照适用本条例第 85 条第 2 款和第 90 条 2 款。

第 10 章 对成员国法律的影响

第 95 条 基于共同体设计和国家设计权的平行诉讼

1. 当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的诉讼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在不同成员国被以同样的诉由诉诸不同的法院,只是其中一个以共同体设计为基础,另外一个以给予同样保护的国家设计权为基础,那么第一个受理案件的法院以外的法院应主动拒绝行使管辖权。如果第一个受案法院的管辖权受到质疑,则被要求拒绝行使管辖权的其他法院可中止诉讼。

2. 如果基于给予同样保护的国家设计权利的案件已经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样的诉由对实体问题作出了最终判决,审理涉及共同体设计权利的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诉讼的共同体设计法院应当驳回该诉讼。

3. 如果基于给予同样保护的共同体设计权利的案件已经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样的诉由对实体问题作出了最终判决,审理涉及国家设计权利的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诉讼的法院应当驳回该诉讼。

4. 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于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第 96 条 与国家法律下其他形式的保护的关系

1. 本条例的规定不影响关于非注册式设计、商标及其他标志、专利及实用新型、字体、民事责任及不正当竞争的共同体其他法律或者各成员国法律的规定。

2. 受共同体设计保护的设计应当自设计完成或者能以固定形式存在之日根据各成员国的版权法受保护。保护范围、保护条

件以及要求的原创程度等，由每一个成员国决定。

第 11 章 关于协调局的补充规定

第 1 节 总 则

第 97 条 一般原则

除本章另有规定的外，《共同体商标条例》第十二章适用于协调局在本条例下的任务。

第 98 条 工作语言

1.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应当以共同体官方语言之一提交。
2. 申请人应当指定协调局工作语言之一为第二语言，并认可此语言为与协调局交流所用语言。如果申请人以非协调局工作语言之一的语言提交申请，协调局应当使申请文件被翻译成申请人指定的语言。

3. 如果注册式设计的申请人是协调局程序中的唯一的当事人，则联系语言应为申请文件提交时所用语言。如果申请不是以协调局官方语言提交，则协调局发给申请人的书面通知可使用申请人指定的第二语言书写。

4. 如果申请时所用语言为协调局工作语言之一，则在无效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申请时所使用语言。如果申请不是以协调局工作语言提交，则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申请时指定的第二语言。

宣告无效的请求应当以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书写。

如果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不是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时使用的语言，则共同体设计的权利持有人可以使用申请时所用语言书写意见陈述。协调局当使该意见陈述被翻译成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实施条例可规定，由协调局承担的翻译费用，不应超出其为受理文件平均大小规定的费用额度，但协调局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可以要求增减。超出该额度的费用可根据第 70 条的规定由败诉

方承担。

5. 无效程序的各方可选择共同体的另外一种官方语言作为该程序的语言。

第 99 条 公布和注册簿

1. 所有本条例和实施条例规定要求公布的所有信息应当以共同体所有的官方语言公布。

2. 共同体设计注册簿中的条目应以共同体所有的官方语言书写。

3. 如有疑义,应当以使用协调局的工作语言提交的共同体设计注册申请的文本为准。如果申请以协调局工作语言以外的共同体的官方语言提交,应当以使用申请人指定的第二语言的文本为准。

第 100 条 局长的补充职权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119 条赋予局长的职责和职权外,局长可在咨询行政理事会或者预算委员会(针对费用条例)后,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修正本条例、实施条例、收费条例以及其他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规则的建议。

第 101 条 行政理事会的补充职权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121 条等和本条例相关条款赋予的职权外,行政理事会还可以:

(a) 根据第 111 条第 2 款确定首次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的日期;

(b) 在通过审查指南前,就形式审查、拒绝注册的理由、协调局的无效程序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接受咨询。

第 2 节 程 序

第 102 条 权限

对于作出与本条例规定程序相关的决定,以下人员和部门具有权限:

(a) 审查员;

- (b) 商标、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 (c) 无效处；
- (d) 申诉委员会。

第 103 条 审查员

审查员应当以协调局的名义，负责作出与注册式设计申请相关的决定。

第 104 条 商标、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1. 《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128 条规定的商标管理与法律事务处应当调整为商标、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2.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赋予的职权外，该部门负责作出本条例规定的但不属于审查员和无效处权限的事务，尤其负责作出关于注册簿条目的决定。

第 105 条 无效处

1. 无效处负责就注册式共同体设计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
2. 一个无效处应由 3 名成员组成，且至少一人具有法律资格。

第 106 条 申诉委员会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 131 条赋予的职权外，根据该条例成立的申诉委员会负责对审查员、无效处的决定以及商标、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关于共同体设计的决定不服的申诉作出决定。

第 11a 章^① 设计的国际注册

第 1 节 总 则

第 106a 条 规定的适用

1.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条例以及根据第 107 条通过的实

^①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2006] 1891 号理事会条例 (EC) 插入。生效日：2008 年 1 月 1 日。

施本条例的任何条例，比照适用于根据日内瓦文本指定共同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国际注册（下称“国际局”和“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注册。

2. 在《国际注册簿》中对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任何记载，都与协调局的共同体设计注册簿中的注册具有同等效力，在《国际局公报》中对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任何公告，与在《共同体设计公报》中的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第2节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

第106b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根据日内瓦文本第4条第1款提交的国际申请应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第106c条 指定费

日内瓦文本第7条第1款规定的指定费由单独指定费代替。

第106d条 指定欧共体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1.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应当自日内瓦文本第10条第2款规定的注册日起，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没有收到驳回通知或者驳回已经被撤回，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应当自第1款规定的日期起，与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注册具有同等效力。

3. 协调局应当依照实施条例中的规定，提供第2款规定的关于国际注册的信息。

第106e条 驳回

1. 如果在审查国际注册的过程中，协调局认为请求保护的设计不符合第3条（a）项的定义，或者违反公共政策或者公认的道德准则，其应当自国际注册的公告日起不迟于6个月的时间将驳回通知书通告国际局，通知书中应当指明驳回所依据的理由。

2. 在权利持有人被给予就共同体放弃国际注册或者提交意

见的机会之前，国际注册在共同体地域内的效力不能被驳回。

3. 关于审查驳回理由的条件在实施条例中规定。

第 106f 条 国际注册效力的无效

1. 国际注册在共同体地域内的效力可以根据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规定被部分或者全部宣告无效，或者在共同体设计法院的侵权诉讼程序中被反诉无效。

2. 当协调局得知前述无效后，应当通知国际局。

第 12 章 最终条款

第 107 条 实施条例

1. 实施本条例的规则应当在实施条例中规定。

2. 除了本条例中已经规定的费用之外，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根据实施条例中设定的申请的详细规则和费用条例的规定交纳费用：

- (a) 延迟缴纳注册费；
- (b) 延迟缴纳公告费；
- (c) 延迟缴纳延期公告费；
- (d) 延迟缴纳合案申请附加费；
- (e) 颁发注册证书副本；
- (f) 对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转让予以注册；
- (g) 对许可或者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的其他权利予以注册；
- (h) 对许可或者其他权利的注册予以撤销；
- (i) 颁发注册簿摘录；
- (j) 查阅文档；
- (k) 颁发档案文件副本；
- (l) 档案内信息的通知；
- (m) 返还程序上的成本的决定的复审；
- (n) 出具经证明的申请副本。

3. 实施条例和费用条例应当按照本条例第 109 条第 2 款规

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和修改。

第 108 条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应当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审理的申诉,但不影响根据本条例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的必要调整或者例外规定。

第 109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当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协助欧盟委员会。
2. 当提及本款时,欧共同体 [1999] 第 468 号决定第 5 条和第 7 条应当适用。欧共同体 [1999] 第 468 号决定第 5 条第 6 款规定的期限为 3 个月。
3. 执行委员会负责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10 条 过渡条款

1. 直到欧盟委员会提议的本条例修正案生效以前,对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复合产品的零部件(其用于修理复合产品以恢复其原始外观),不给予共同体设计的保护。
2. 第 1 款所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应当与委员会依照欧共同体第 [1998] 71 号指令第 18 条的规定就相同主题的任何修改建议,一起提交并予以考虑。

第 110a 条^① 与共同体扩展相关的规定

1. 自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尔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以下简称新成员国)加入之日起,上述成员国加入

^① 下列国家的加入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马尔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见附件 II-4. 公司法-C. 工业产权-III.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的加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的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见附件 III-1. 公司法-工业产权-III.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共同体外观设计法)。

日期之前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或者提出申请的设计可延及到那些成员国地域，以保证在全部共同体地域内有同等效力。

2. 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不应当以本条例第 47 条第 1 款所列出的不予注册的任何理由为基础而驳回，如果这些理由仅仅因为一个新成员国的加入而成为可适用的。

3. 第 1 款所指的共同体设计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25 条第 1 款被宣告无效，如果无效的理由仅仅因为一个新成员国的加入而成为可适用的。

4. 新成员国的申请人或者在先权利的持有人可以根据本条例第 25 条第 1 款 (d) 项、(e) 项或者 (f) 项反对共同体设计在该在先权利受保护的地域内的使用。在前述规定中，“在先权利”是指在加入共同体前善意取得或者申请的权利。

5. 上述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也适用于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依照本条例第 11 条，尚没有在共同体地域内公开的设计不应当获得非注册式共同体设计保护。

第 111 条 生效

1. 本条例的生效日期是其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公告后的第 60 天。^❶

2. 自管理委员会根据局长的建议确定的日期起，可以向协调局提交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

3. 在第 2 款所述日期之前 3 个月内提交的注册式共同体设计申请将被视为在该日期提交。

本条例在所有成员国完全和直接适用。

2001 年 12 月 12 日于布鲁塞尔
理事会主席
M. Aelvoet

❶ 生效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6 日。